

教育部 106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拒絕校園霸凌
從你我做起**

當你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
因為你的見義勇為，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
並能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

防制校園霸凌，你可以這樣做

- ☑ 向老師及家長反映
(導師提供聯絡電話或電子信箱給學生及家長)
- ☑ 寫信給學校投訴信箱
- ☑ 在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 到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反映
- ☑ 打電話給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 ☑ 撥打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200-885
- ☑ 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一、計畫內涵：

「友善校園」係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可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學生輔導體制、人權教育、公民教育及生命教育等，以培養新世紀所需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

二、計畫目的：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透過各級學校多元化活動規劃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全力支持下，由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加強實施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之宣導，並置重點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及「杜絕復仇式色情」等，藉由各項教育宣導及活動之辦理，喚起國人及各級學校對於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

三、計畫時間：

- (一) 107年2月21日(星期三)起至2月27日(星期二)止，各校友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得規劃自107年1月22日(第2學期第1週課程調整實施時間)辦理，並得規劃於3月21日以前辦理友善校

園競賽或動態系列活動；2月13、14日訂為友善校園週準備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應完成教育宣導準備，俾利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順利推行，（各縣市提早開課學校及非兩學期制實驗教育【學校、機構】，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指導學校辦理）。

- （二）為有效宣達友善校園理念，各校得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及「杜絕復仇式色情」等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重點，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四、宣導重點：

-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本部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重視青少年藥物濫用情形，編製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指導教師融入課程當中，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功能（412-8185），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2. 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有關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為加強校園師生對新興毒品防制知能，本部業以106年3月2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028819號函請各縣市責請各級學校運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並採分齡分眾的宣導作為，從生活技能、生命省思及健康管理等方面切入強化新興毒品的危害、教導如何辨識與反毒技巧，更應提醒學生決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的新興毒品（宣導教材並已掛載於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最新消息項下）。

- （二）防制校園霸凌：

1. 整體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的關鍵，就是鼓勵學生於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反映，更是彰顯校園正義的重要機制，讓學生瞭解「因為你的見義勇為，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

並可以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宣導海報並已掛載於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檔案下載項下)。

2. 倡導「多關心、多關懷、多關愛」之正向防杜作為，並持續加強宣導多元反映管道：可以向導師、家長反映或向學校投訴信箱、縣市投訴專線、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200-885、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反映，或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或是向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

(三) 杜絕「復仇式色情」(色情報復)：

1. 由於網路的發達與普及，訊息傳播快速且不受限於地理空間，人們可以突破時空的限制，快速取得資訊，也讓許多的問題出現了前所未有的情況，許多的行為因為網路的散播，不僅讓事情的嚴重程度倍增，甚至連性質也會有所改變。
2. 復仇式色情，又稱色情報復，係指未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散布讓他人觀看當事人的私密影像、照片，甚而以此威脅當事人，常發生於親密關係（伴侶），涉及身體自主權、名譽等侵害，亦可能導致嚴重後果。
3. 各校應強化學生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自我保護措施，包括兩性交往及身體自主權等自我概念養成，引導學生對情感關係的自我肯定，並瞭解相關法令規範與行為責任。

(四)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新增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2. 因應近年發生之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請學校持續宣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有關「專業倫理」及「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之規定，並加強落實情感教育與情感衝突處理相關之宣導與個案諮商，以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

(五) 併請各校加強實施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1. 依本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請各校賡續強化各級學校親師生與行政人員認識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並建立參與及溝通審議之機制，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發展課程及教材，營造落實人權保障、重視公民責任、相互尊重與包容之友善教育環境。
2. 請各校配合法治課程教材，加強辦理學生基本法律知識宣導措施，落實中小學學生自治活動，如班會、自治市長等，強化民主法治觀念素養，並結合社會相關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法治教育。
3. 依本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理念及學校特色與需求，請各校擬具學校品德教育計畫，由校內各單位依權責進行分工，並強化各單位橫向整合與縱向聯繫，積極具體落實推動。
4. 請各校依本部「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持續執行 10 大策略 41 項實施方法，從學生、教師、學校及家庭等四個面向，跨單位推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工作，全面提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並以三級預防之概念，培育具有資訊倫理與健康上網良好習慣的現代國民。
5. 請建構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鼓勵教師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教學與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並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或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提供校內生命教育報導或案例分享，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合作宣導生命教育理念與活動。

五、一般規定：

- (一) 請教育部國教署簡任視察及各縣(市)聯絡處於友善校園週內至少分別抽查訪視轄區內 3 所以上學校之教育宣導活動，並優先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規劃辦理之活動場次為訪視學校。
- (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據地方特性訂定 106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得配合地方重大活動，或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積極規劃以多元、活潑方式辦理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並請縣(市)長(或副縣[市]長或教育局[處]長)主持，以提升全民共同推動友善校園之宣導成效。(各直轄市、縣【市】活動規劃資訊，請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以前提供教育部國教署彙辦)

- (三)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導轄屬學校落實辦理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駐區督學於友善校園週內至少抽樣訪視轄區內3所以上學校之教育宣導活動),及彙整轄屬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成果。
- (四) 各校應於友善校園週期間,運用朝會或週會等大型集會場合,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及「杜絕色情暴力」等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重點,實施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以正向推動相關防制作為。

宣導資源：

- 一、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 (http://depart.moe.edu.tw/ED2800/News_Content.aspx?n=98D52D5BD48ACC6D&sms=4E4FC20742593EE0&s=F6CB8BE B9B49059D)、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http://hre.pro.edu.tw/>)、品德教育資源網 (<http://ce.naer.edu.tw/home.php>)、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life.edu.tw/2014/>)。
- 二、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enc.moe.edu.tw/>)。
- 三、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 (<https://csrc.edu.tw/bully/>)。
- 四、本部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專區 (http://depart.moe.edu.tw/ED2800/News_Content.aspx?n=0231389838B618BC&sms=96487F5C8D D0FA9D&s=9D2498051AD2F2D4)。
- 五、本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Desktop.aspx>)。
- 六、少年法律專刊 (<http://www.mdnkids.com.tw/law/>)，係本部依「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每年度與國語日報合作出版，以淺白易懂、活潑有趣的文章和漫畫，並佐以時事，廣泛介紹各項法律及相關資源與知識，對青少年及一般社會大眾法治觀念之扎根與建立頗有助益，且能提供學校推動法治教育之補充教材，強化青少年及家長法治素養。
- 七、「超級法律王」節目，係本部補助民間基金會製播之節目，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期使學生認識法律，並建立正確的是非價值觀念，培養出「知法守法」習性，尊重自己、尊重他人，重塑校園倫理，最終建構乾淨無毒、友善和諧的校園；節目內容均已置於「愛學網」(<http://stv.moe.edu.tw/>)
- 八、「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得獎作品，(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案主題分別為人權法治、反毒、性別平等、反網路霸凌言論等 (http://law.moj.gov.tw/Digital/digital_show.aspx)。
- 九、性別與法律學生手冊—復仇式色情防治案例(如後附)(國民中學【含】以上學制適用)。
- 十、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9_01_01?sid=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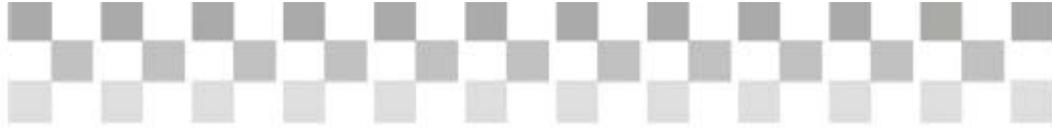
網路性別議題

由於網路的發達與普及，訊息傳播快速且不受限於地理空間。人們可以突破時空的限制，快速取得資訊。然而，網路也讓許多的問題出現了前所未有的情況。許多的行為因為網路的散播，不僅讓事情的嚴重程度倍增，甚至連性質也會有所改變。網路使得聊天八卦分享不限於特定的社群，而可能是任何的網路使用者。例如，人們有時可能以為自己在網路所寫下的僅是開玩笑、閒聊、或發牢騷，但因為網路的散播，使其成為眾所皆知的話題，而導致意想不到的嚴重後果，輕則涉及毀謗、侵犯隱私，嚴重者甚至逼人自殺。換言之，事情的輕重程度，往往已經超乎當事人所能想像或是控制的範圍了。與性別相關的議題，尤其是涉及親密關係、身體自主權、名譽等，也很容易在網路中傳播擴大，因此值得我們注意。

一、偷拍他人相片並上網供人瀏覽或散布

※網路性別案例：偷拍他人相片並上網供人瀏覽或散布
案例一

適逢期中考結束，曉莉與幾位好朋友打算好好放鬆一下，相約一起去百貨公司逛街、血拼。想不到，街還沒逛到，愉快的心情就全被破壞光了，因為曉莉與好朋友們在搭電扶梯時，身後卻有陌生男子拿手機偷拍她們裙底。當眾人合力將陌生男子交給警察之後，更發現陌生男子除了經常在公眾場合偷拍、錄影之外，還會把這些檔案上傳至網路上供網友瀏覽，令人相當生氣和恐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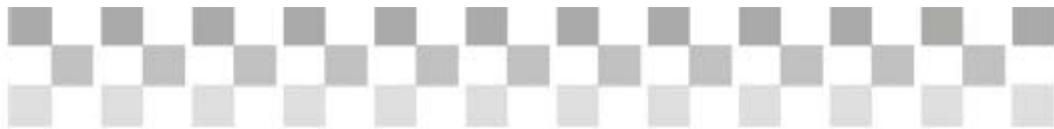
案例二

小萱和阿飛是對情侶，在小萱生日時，阿飛假借幫她慶生的名義買了一打啤酒慶祝，等到小萱不勝酒力倒頭就睡時，阿飛趁機拿起數位相機替她拍攝裸照，還將照片用 E-mail 寄給朋友炫耀。小萱知情後憤而提出分手，阿飛卻認為和小萱之間既然早就有性愛關係，也看過她的裸體，拍幾張裸照又沒什麼，還拿出更多在自己住處用針孔攝影機偷拍的兩人性愛影片，威脅小萱不能和他分手，且必須繼續維持性愛關係，否則就要將性愛影片放上網路或賣給色情業者讓更多人觀看。小萱為了保護自己，決定報警處理。

法律觀點：侵犯隱私權可能構成犯罪。

每個人都有不願意公開的私密事務，而這些個人秘密也都具不受干擾、侵犯與妨害的權利，這種權利就是我們熟知的「隱私權」。隱私權是基本人權之一，當隱私被剝奪時，人往往會感到喪失了尊嚴與自主。因此，除了由國家立法保護隱私權外，每個人也應該尊重別人的隱私權，無論是身體的隱私、資訊的隱私、通訊的隱私，或是家庭及工作場所等場域的隱私，都是應該要被尊重的。

日常生活中常出現一個迷思：認為越是親密的人就越可以干涉對方的私密事務。比方，有些父母會理直氣壯地偷翻子女書包或偷拆信件；而某些子女則偷翻父母的抽屜和存摺；或者夫妻、情侶之間偷偷查看對方的電腦檔案或簡訊等…。其實，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倘若自己不喜歡隱私被侵犯的感受，當然也就尊重別人的隱私，而非自恃親密而擅自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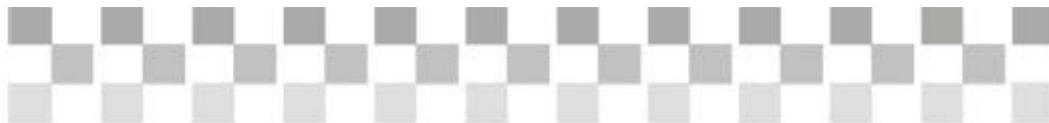
政府為了保護人民的隱私權，在刑法中設有「妨害秘密罪」、「妨害電腦使用罪」等規定。如果濫用科技的便利性，未經對方同意就在別人的手機或車上裝設竊聽器，或者在住處裝設針孔攝影機來監視對方的一舉一動、甚至是偷拍對方的私密行為，都將觸犯「妨害秘密罪」。偷用別人的帳號及密碼，或破解加密程式而侵入對方的電腦，則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即使偷聽、偷窺、偷拍、偷錄的對象是自己的愛人，這些行為仍將被認定為違法。

小叮嚀：彼此關係親密並不代表你可以侵犯所愛的人的隱私，尊重對方的自主權、隱私權是重要的。而且即使另一半同意你觀看他／她的身體，但並不等於同意你拍攝她／他的身體。



在網路上揭露別人的秘密、散佈裸照等行為，也侵犯了隱私權。社會上常見的案例，包括人們將自己或別人偷拍裸露、或是自己或他人性愛的照片（或影片）用電子郵件或電腦網路散播出去，以此炫耀或從中牟利等行為，都屬於犯罪，已經觸犯刑法中的「散布猥褻物品罪」。如果藉此用來恐嚇對方安全，還將觸犯刑法的「恐嚇安全罪」；倘若挾此威脅勒索，便觸犯刑法中的「恐嚇取財罪」；要是以此作為威脅性交（猥褻）的條件，則觸犯刑法中的「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

如果隱私權受到侵害（例如被偷窺、偷聽、偷拍、偷錄，或是裸露照片遭人散布），你／妳可以採取的作法是：冷靜並



勇敢地報警處理，以免讓自己或其他無辜的人繼續受害；此外，也可以針對這種侵權行為向侵害隱私者要求民事賠償。

最重要的一點，請記住：當隱私權被侵犯時，許多受害者都會有難過及自責的情緒，但是發生這種事件並非你／妳的錯，你／妳絕對有權利使用法律途徑解決問題，而政府也提供許多資源及管道協助。如果這個事件已經嚴重影響自己之心理及生活起居，請盡快尋求醫師或心理專業人士的專業協助來幫助自己生活回到常軌喔！

小叮嚀：在公共場所或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而感到人潮擁擠時，應提高警覺，留意刻意靠近的人，以防止偷拍！



日常生活中有許多容易遭到偷拍的地點，像是公共廁所、手扶梯、公車、捷運等，因此在這些地方若感覺到任何異樣，應多加留意。另外學生倘若在外面租屋，可使用反針孔偵測器查看住處是否遭人裝設針孔攝影機。

當發現被偷拍的照片或影片被散布在網路上時，請盡快報警處理。透過警察的調查協助，可追蹤找出發佈人的 IP 或其所在位置，進行逮捕或調查；此外，同時可通知網站經營者，直接刪除侵害個人隱私的照片，而網站經營者依法無權拒絕這樣的請求。

二、自拍性愛相片、影片上傳至網路供人瀏覽



※網路性別案例：自拍性愛相片、影片上傳至網路供人瀏覽

哲元與琪琪是學校同學眼中稱羨的一對情侶，感情穩定，各方面也都很速配。私下約會時，兩人會自拍親密露點照，甚至錄影作為紀念。

某一天，哲元在觀看電腦中的自拍性愛影片時，突發奇想把一段影片上傳到他的部落格中。不到一小時，哲元部落格的點閱率急速飆高，等到哲元發現事態嚴重，急忙把影片刪除，卻為時已晚，網友們早已存好備份，透過 P2P 軟體分享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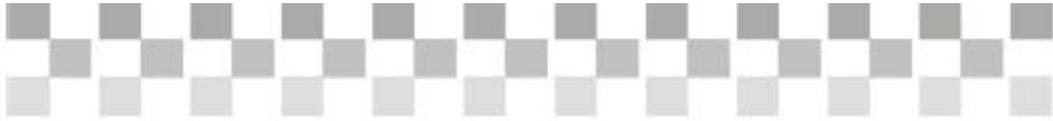
事後，琪琪羞憤交加，哲元懊悔不已，但再多的道歉都已經於事無補，如今兩人形同陌路。

法律觀點：上傳自己或他人性愛照（影）片都是違法行為。

我國法律為維護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對人民裸露身體的部分權利予以限制，如果公開裸露的部位及方式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且令他人感到不舒服，構成妨礙社會風化的程度時，就會觸犯刑法中的「公然猥褻罪」。而情侶自拍性愛照（影）片，若被拍攝者未滿 18 歲時，即使該拍攝行為經對方同意，仍將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如果散布、播送或販賣令人感到猥褻的裸露照（影）片，則已經觸犯散布播送販賣製造猥褻物品罪。

請特別注意的是：不只是第一位散布出去的人觸法，轉發出去的網友同樣觸法。如果是冒用別人的帳號密碼來散布性愛照片，則是觸犯上述法律外，另外也觸犯刑法中入侵他人電腦及其設備罪。如果是冒用別人的名義將照（影）片張貼上網（例如以前女友的名義張貼以報復前女友），就觸犯刑法中偽造文



書罪。¹

此外，請謹慎使用 BT、P2P 等軟體。如果你用 BT、P2P 軟體任意自網路下載猥褻圖片或影片，因為此類軟體之特性是，在下載的同時可以支援別人下載，所以進行任何下載動作可能會同時構成公開傳輸的散布行為，而觸犯刑法中的「散布猥褻物品罪」。

性別觀點：裸露自由與尊重他人。

情侶在熱戀時，有時會想要拍攝屬於自己的性愛照片或影片，但是，一個人願意在情人面前裸露、甚至願意讓情人拍攝裸露的照（影）片，並不代表他／她願意在陌生人、甚至是大眾面前裸露。

每個人都有自由支配自己的身體，但是卻沒有可以隨意裸露的自由。例如在美國，一個人裸露身體時必須注意地點、對象和部位等三大要素。不要在公共場所向不適當的對象，暴露不該露的部位。而且，除了考慮三要素之外，還要考慮其他情形，如裸露的動機、裸露的後果等。如在公開場所，母親給嬰兒餵奶是合情合法的。如果裸露者在公開場所的裸露不但是自己尋開心，又有色情挑逗他人的成分，那麼被定罪的可能性就更高了。²

¹ 用別人的名義散布未露點的清涼照，除會觸犯偽造文書罪之外，還可能會觸犯妨害名譽罪。有某男子以前女友的名義，將前女友的清涼照張貼上網，雖未露點，承辦檢察官仍認為有損其前女友的名譽，依偽造文書罪及妨害名譽罪將他提起公訴。檢察官表示，這名男子以前女友的名義將她的清涼照張貼上網，會讓大家以為她「思想、作風大膽新潮，敢於將肉體作公開展示，想引起網友注意，或藉此增加相簿點閱率」，就此而言，這名男子的行為損害其女友的名譽。

² 張瑞哲聯合律師事務所編著(2009)，裸露的權利，二版，台北，博雅書屋，頁 13、21。

小叮嚀：拍攝裸露、性愛照（影）片
風險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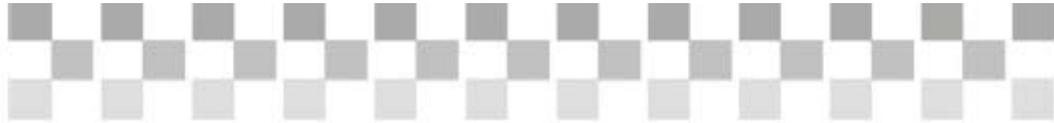


真的要用拍攝裸露、性愛照（影）片來留下愛的紀錄，或者證明你們的愛情嗎？拍攝裸露、性愛照（影）片後，很可能被散布或被窺視、被盜用，也有被威脅散布的風險，因為：

- 放在網站上加密，可能被別人破解密碼而傳播開來。
- 放在電腦或手機上，可能因電腦或手機給別人使用、維修、或被別人盜用而外洩。
- 即使不上傳到網路或將電腦或手機給別人使用、維修，依舊可能有病毒或惡意的木馬程式，這可能造成電腦資訊損害，或電腦中的資訊（包括私密照片）被遠端窺看、被盜取。
- 一旦性愛照（影）片散布出來，除了使自己受到名譽上的損害外，也讓照片中的其他當事人遭受池魚之殃。

如何預防拍攝裸露、性愛照（影）片的可能風險？

- 不自拍也不同意別人（包括情人、配偶）拍攝自己的裸露、性愛照（影）片。
 - 使用行動式硬碟：只要保管得當就不易有洩漏的風險。
 - 每次開機都要執行防毒軟體。
 - 勿點取安全性不明之網址。
 - 勿收寄件者或主旨奇怪的電子郵件，更不要下載其中夾帶的檔案。
-



三、下載、觀看或散布色情圖片、影片問題

※網路性別案例：下載、觀看或散布色情圖片、影片

看到最近網路相簿盛行，網路美女人氣爆紅，甚至因而被廠商看中成為廣告代言明星，晴晴倍感羨慕，乾脆也申請了帳號、建立相簿，為的就是希望自己也能成為明日之星。

等了一個禮拜，晴晴發現相簿瀏覽人數增加速度太慢，又想到前陣子某明星的性愛自拍照引起大家的熱烈討論，心念一轉，乾脆將之前下載的明星性愛自拍照上傳至自己的相簿中，衝衝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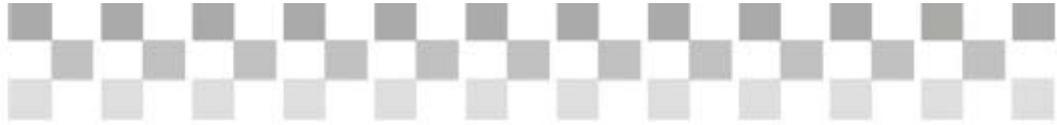
短短幾天，這些明星自拍照果然讓她上了相簿首頁，但此舉也被網路巡邏警察發現，讓晴晴惹上了麻煩。

法律觀點：上傳、下載任何色情資訊都很可能涉及違法！

明星雖然拍了性愛裸露照片，並不代表他／她願意在陌生人、甚至是大眾面前裸露。所以，我們應該尊重明星的隱私權，不可利用明星的裸體當作自己網路衝人氣或滿足其它利益的工具（同理，每個人有合法裸露自己、展現自信的自由，但我們不一定要把身體當作滿足其它利益的工具）。

案例中下載色情圖片或影片，然後以轉貼、轉發方式散布的行為，在網路世界裡非常常見。但將性愛照片或是猥褻動畫、聲音置放在網路上（無論是自拍、偷拍或下載別人的），或是以資料庫方式提供猥褻照片、影音，供手機等使用者下載使用，都已經觸犯散布猥褻物品罪，如果還有向下載者收費，則已經觸犯販賣猥褻物品罪，一樣是觸犯刑法中散布播送販賣製造猥褻物品罪，而且相關設備也會被沒收。

上傳色情資訊一定違法，而下載色情照片（或影片）來看



也可能違法哦！因為坊間許多續傳及下載軟體同時兼具「上傳」及「下載」功能（如BT、P2P等軟體），在下載色情影片、圖片的同時往往自己也會成為散布者。此時即使本人並沒有散布之意圖，但是這樣的行為仍舊構成刑法中散布播送販賣製造猥褻物品罪，要多加留意喔！

小叮嚀：禁止散布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這樣的禁止維護個人的名譽和社會風氣。一般人認為轉貼、轉寄猥褻圖片沒有什麼，其實是錯誤的觀念，所以，無論散布的原因和方法是什麼，只要是散布猥褻物，都有可能觸犯刑法。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新增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2. 上開年滿 16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之被害人，將可準用民事保護令聲請、審理、核發、執行等規定，並可獲警察人員保護措施、被害人隱私保護、醫療機構驗傷、加害人處遇、違反保護令罪等保護措施之適用。本條之增訂係為透過司法保障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故得按其自主意願向相關機關（構）尋求協助與服務，免依本法責任通報之規定強制通報（註：類此案件既未經法定通報，則個案之管理不在社政單位，屆時對被害人（學生）協助之個案管理工作將屬學校權責，本部建議由諮商中心/輔導室擔任個管單位）。
3. 倘學校知悉學生於情感關係中遭親密關係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不法之侵害，致生人身安全顧慮時，除協助被害人驗傷、聲請保護令等保護工作外，若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 條所定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研議相關輔導及保護措施（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如非屬性平法適用之事件，得透過學校學務及輔導等處室之討論，研擬對該事件之危機因應、保護或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4. 請運用本部編製「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包含危險評估工具），加強校內人員處理實務之宣導，提升實務處理知能，並強化校內各相關處室之協調合作，俾有效協助與保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5. 另因應近年發生之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請學校持續宣導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有關「專業倫理」及「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之規定，並加強落實情感教育與情感衝突處理相關之宣導與個案諮商，以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